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核定年度預算，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積極加強登革熱、愛滋病、肝炎、結核病、腸病毒等傳染病及子宮頸癌、乳房癌與口腔癌防治工作，並落實「根除三麻一風」工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與公費裝置假牙；規劃港埠檢疫事務，防範傳染病境外移入，並強化疫病監視工作。
- 二、加強國小入學新生及學齡前幼兒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工作；建立社區健康資料，確立社區健康指標。
- 三、推動各類營業場所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推展職業衛生保健，營造健康職場，落實勞工健康管理，提高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 四、推動醫療資訊化，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功能；整合市立醫療機構，促進醫療品質方便民眾就醫；加強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精神疾病與社區心理衛生防治工作，並辦理酒癮、藥癮戒治。
- 五、加強市售藥品、化妝品及藥事執業人員管理，對違規廣告加強稽查，管制用藥之使用及流向列冊查核。
- 六、強化衛生教育功能，推廣社區健康營造、全民體能運動及反菸、反毒及檳榔危害、事故傷害防制。
- 七、加強市售食品、肉品及餐飲業之衛生、標示及廣告查處，辦理食品營養衛生講習、宣導及現場輔導，防止食品中毒發生，並加強蓄禽、水產品中抗生素檢測及推動營養成分及份量標示，提升國民均衡營養。
- 八、辦理優生保健、嬰幼兒健康管理、口腔及視力保健工作；推動女身心健康、婦女倫理教育、成人及中老年病

防治、慢性病與失智老人健康管理及長期照護業務；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促進老人健康。

九、籌設台灣醫療博物館，提供優良人文科學史料，提升本市國際地位，帶動觀光事業。

十、製訂標準檢驗作業流程，整合市立醫院檢驗量，參與標準實驗室認證，提升公共衛生及醫療檢驗水準。

本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充實設備	一四〇、三三六 一三三、七〇八 六、五二八 一、九四五	
貳、疫病管制(疾病管制處)	疫病管制	一二二、八五九 一二二、八五九	
參、營業及工業衛生	一、職業衛生管理 二、營業衛生管理	六一九 三七二 二四七	
肆、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二、醫護管理 三、市立醫院管理 四、精神衛生	一、三二二、九〇八 一七七 七八九 一、一九六、四二九 一四、五二三	
伍、藥政管理	一、藥政管理 二、藥物管理 三、化妝品衛生管理	五八〇 三一五 一七八 八七	
陸、護理業務	一、公共衛生護理 二、臨床護理 三、保健工作 四、衛生所管理	三二、九七一 二六、六四二 五六七 四、七六三	

柒、衛生教育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衛生教育 二、衛生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七九四 一、三〇五 四八九 	
捌、食品衛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三、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七四 四〇六 五〇六 三六二 	
玖、衛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衛生研究與管制考核 二、資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三九 一一二 二八 	
拾、衛生檢驗業務	衛生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四五二 三、四五二 	
拾壹、區衛生所業務	行政管理與公共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八八、五五四 一八八、五五四 	
拾貳、醫療藥品基金計畫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三、市立聯合醫院 四、市立凱旋醫院 五、市立中醫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七二五、三四二 九六、七六一 一、〇三六、五八四 一、六六一、三三一 七七三、七〇二 一五七、〇六二 	
拾參、第一預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預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〇〇 五〇〇 	
合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四一九、三二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管理行政、一	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2、加強執行各類公共衛生違規事項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 3、繼續行政業務符合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達到各項業務格式化、制度化、標準化之品質目標。 	一四〇、二三六 一三三、七〇八	
管理業務、二	業務管理	強化業務管理資訊化，提高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2、依照「財政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使帳物合一，減少資源浪費。 3、配合出納業務納入資訊化管理，建立完備作業管理流程，提高行政品質及效率。 4、加強辦公廳舍之整潔維護綠化及修護事宜，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 5、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期能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六、五二八		
設實充、三	充實設備	充實常態性設備。	提昇本市醫療保健服務而購置必需之設備。	一、九四五		

管制管病疫、貳

(處制管病疾) 制管病疫 備

(一)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預防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五%以上。
- 2、預防小兒麻痺症—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五%以上。
- 3、預防日本腦炎—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〇%以上。
- 4、預防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五%以上。
- 5、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新生入學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查卡率達一〇〇%、國小補種完成率達九八%、幼稚園、托兒所補種率達八〇%。
- 6、預防老人流行性感

- 1、經常辦理出生滿二個月嬰兒施予白喉、百日咳、破傷風三種混合疫苗接種三劑，每劑間隔二個月，於接種三劑完成後間隔一年追加接種一劑。
 - 2、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減量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追加接種一劑。
 - 1、經常辦理出生滿二個月嬰兒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三劑，每劑間隔二個月，於接種三劑完成後間隔一年後再追加接種一劑。
 - 2、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一劑。
 - 1、辦理出生滿一歲三個月幼兒施予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二劑，每劑間隔二週，並於出生滿二年三個月後再施予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第三劑。
 - 2、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一劑。
 - 1、經常辦理出生滿九個月嬰兒施予麻疹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一劑，滿十五個月時再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預防接種一劑。
 - 2、辦理國民小學一、五年級學童全面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追加接種一劑。
- 與教育局、社會局密切配合檢查國小新生之預防接種記錄，並對未接種者或接種記錄不完整者予以補種。
- 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接種流行性感

一
二
三、八五九

一
二
三、八五九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 冒上接種率達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五五%。
- 7、預防霍亂、傷寒、痢疾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的發生。
- 8、確保撲滅成果。
- 1、性病防治—提高篩檢率及個案追蹤治療，以降低感染率。
- 2、癩病防治—使癩病患者能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
- 3、腸道寄生蟲防治—受檢率達九九%以上，陽性學童及家屬治療完成率達一〇〇%。
- 4、結核病防治—強化防治、宣導作為，杜絕結核病擴散，降低結核病發生率

疫苗一劑。

- 1、蒐集國內、外疫情並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資料，俾以採取防治措施。
- 2、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體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 各公私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於門診或家訪時若發現疑似瘧疾病患，應通報本局辦理追蹤採血並予以免費治療。
- 1、辦理一般民眾梅毒血清檢查，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
- 2、辦理公娼淋病檢查，每週實施一次，梅毒血清檢查，每個月一次，並加強特定目的事業從業人員性病篩檢，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
- 3、辦理緊急收容中心與短期收容中心從事性交易之青少年梅毒血清檢查，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
- 4、定期辦理遠洋船員梅毒血清檢查。
- 5、辦理懷孕婦女及疑似性病患者感染監測作業。
- 6、辦理警政單位查獲之暗娼、牛郎及嫖客梅毒血清檢查。
- 7、加強民眾性病防治教育宣導。
- 8、辦理性病患者衛教宣導和諮商服務。
- 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開放性患者，非開放性病患由本局列管並定期追蹤訪視，若須門診治療者，則轉介醫學中心或市立民生醫院治療。
- 辦理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六年級學童蟯蟲肛圍擦拭法檢查，每學期檢查一次（全年二次），對於蟯蟲陽性學童及其家屬均予以免費投藥治療。
- 1、全面實施嬰兒卡介苗預防接種，並對國小一年級無疤痕學童施行結核菌素測驗，呈陰性反應者再行接種卡介苗，以預防結核病感染。
- 2、市立慢性病防治中心提供結核病及慢性病等門診醫療服

及死亡率。全面實施卡介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接種率，以降低結核病發生。

- 3、中心X光巡迴檢查車依排訂時程巡迴到里服務，以便利結核病高危險群或有咳嗽感冒久治未癒市民就近受檢。
- 3、「高雄市結核病防治DOTS大隊」醫護人員及義工提供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敲敲門、來送藥、吃下去、健康到」之醫療照護，以有效杜絕結核病擴散，避免抗藥性結核桿菌菌株產生。
- 4、定期訪視結核病患，提供醫療衛教諮詢服務，並給予精神支持，以了解患者服藥順從性及可能副作用。
- 5、依本市醫療資源分佈現況，配合中央依傳染病防治法，公告本市市立民生、大同、婦幼、小港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健仁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等八家公私立醫院為「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以提供市民方便之結核病及其他傳染病最佳就醫環境。
- 6、敦聘各大醫學中心、醫學會之胸腔科、感染科、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成立「高雄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提供本市結核病防治政策諮詢與興革建議。委員會下設公衛及診治組，經常性督導研考、核判結核病例及診治等作為，以落實強化本市結核病防治工作。
- 7、訂定「高雄市結核病防治工作考評獎懲實施要點」，以激勵本市防疫工作人員積極有效落實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期藉各項督導考核及獎懲作為，提高防治成效，遏止結核病疫情之蔓延，進而維護市民健康。
- 8、舉辦「長期機構結核病發現與管理計畫」進行痰液收集及篩檢。

(二)其他傳染病

1、肝炎防治—孕婦受檢率達九〇%，嬰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八%以上。

-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函頒「加強肝炎防治第四期計畫」辦理：
- 1、加強肝炎防治宣導，避免民眾因不當求醫、針灸、刺青等危險行為感染肝炎。
 - 2、對於前往A型肝炎高感染國家旅行者、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加強宣導實施A型肝炎預防注射。
 - 3、各種預防接種及抽血時全面使用一次丟棄之塑膠針筒與針頭，期以杜絕B型、C型肝炎病毒之傳染。
 - 4、使用過後之丟棄式注射針管先經消毒滅菌處理再送焚化爐

2、突發性疾病疫情監視、調查及防治。

3、加強疑似AIDS病患之發現及追蹤，以防止愛滋病之蔓延。

4、加強登革熱各項防治措施，早日消弭登革熱流行，維護市民健康。

- 燒燬，務求嚴禁重複使用。
- 5、實施孕婦B型肝炎產前抽血檢查。
- 6、實施全面新生兒B型肝炎預防注射，孕婦於產前檢驗B型肝炎，為e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除注射疫苗外，另於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加注射一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其他孕婦所生新生兒一律接種三劑B型肝炎疫苗。
- 1、辦理法定傳染病之監視及通報。
- 2、辦理監視作業宣導。
- 3、辦理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
- 1、加強辦理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全民共同參與愛滋病防治。
- 2、針對同性戀者、外籍勞工、性病患者、公娼、遠洋船員、毒癮勒戒患者、特定目的事業從業人員、暗娼、牛郎、嫖客、搖頭族等高危險群個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3、辦理愛滋感染者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
- 4、辦理緊急收容中心與短期收容中心從事性交易之青少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5、辦理懷孕婦女及疑似性病者感染監測作業。
- 6、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均設置愛滋病毒抗體免費匿名篩檢站，提供市民及高危險群更多篩檢管道。
- 7、落實行政院衛生署「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
-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全面防治計畫」暨「高雄市登革熱防治任務編組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1、疑似報告病例，即以患者家戶為中心半徑五十公尺範圍，辦理緊急噴藥消毒及疫情調查工作。
- 2、經採血送驗結果為確定病例者辦理擴大疫情調查範圍五十戶，並全里實施噴藥消毒工作。
- 3、加強醫院診所訪視以提高疑似病例通報。
- 4、蒐集疫情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俾採取防治措施。
- 5、對國人赴國外旅遊而感染登革熱個案之同行者辦理採血追蹤調查。

(一)維護工廠員工健康管理

1、加強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之稽查與管理，提昇勞工健檢品質。

- 1、為提昇勞工健檢品質，本局對於勞工體格及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採不定期輔導與稽查。
- 2、對於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將採取聯合稽查方式。
- 3、推廣巡檢執行指引並建立勞工健檢品質評估制度，以提昇勞工健檢品質。
- 4、每年舉辦醫療機構健檢人員及業務人員在職講習。
- 5、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勞

5、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及重症病例之醫療照顧，以降低其發生率及重症死亡率。

- 1、成立腸病毒防治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科長為成員，負責協調指揮工作。
 - 2、每週蒐集地區級以上醫院疑似腸病毒住院病例數（含重症、死亡人數）及定點醫院疑似腸病毒門診病例數，俾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
 - 3、接獲疑似重症個案，採取檢體並影印病歷資料，俾提供行政院衛生署南區腸病毒醫療諮詢小組審核。
 - 4、加強重病個案衛教宣導及家中、週遭環境及學區疫情調查及環境消毒工作。
 - 5、辦理醫事人員、幼教人員、校護及衛生所護理人員腸病毒教育訓練。
 - 6、將幼稚園、托兒所、學校、醫療院所及餐飲業者設置洗手設施列入平時稽查輔導項目。
 - 7、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加強腸病毒衛教宣導工作。
 - 8、分發腸病毒衛教單張、海報及幼教人員手冊至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各公共場所供老師、家長及民眾參閱。
 - 9、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 6、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衛教宣導。
 - 7、辦理市府登革熱全面防治檢查考核工作。平時每二週檢查考核一次，流行期則調整為每週檢查一次。
 - 8、每月辦理六十四個里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流行期則調整為九十個里。
 - 9、利用各種管道加強主動疫情監視工作。

<p>(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防治</p>	<p>為防範職業病發生，加強輔導勞工依規定辦理一般及特殊作業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並將資料統計分析與追蹤管理。</p>	<p>2、提昇勞工健檢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1、加強工廠之訪查與輔導，並採聯合輔導方式，對於事業單位未辦理勞工健檢之單位，函文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卓處。</p>
<p>(三)辦理工廠健康促進與勞工安全教育宣導</p>	<p>1、為預防勞工慢性疾病發生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p> <p>2、辦理事業單位衛生教育宣導活動。</p>	<p>1、加強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治療，預防職業病發生。</p> <p>2、建立職業性相關疾病之通報體系，期能有效蒐集相關職業病資料，提供相關單位預防職業病之參考。</p> <p>3、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職業病對策，以預防職業病發生。</p> <p>4、將勞工健檢結果列二級管理，追蹤訪查，並統計分析管理，以做為衛教宣導之依據。</p> <p>5、提供職業病門診與諮詢服務，以及推展 MSDS 增進職業衛生預防工作之落實。</p> <p>1、至工廠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例如高血壓防治、菸害防制、檳榔與口腔癌防治、健康體能、婦女癌症防治等。</p> <p>2、對於勞工健檢結果發現疑似高血壓個案列管追蹤。</p> <p>3、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p> <p>4、至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四)推展職業衛生資訊化管理</p>	<p>為能迅速有效落實輔導管理之目的。</p>	<p>1、就事業單位接觸物質特性與基本資料，以及應變處理資料等予以電腦化，期更能發揮管理之功能。</p> <p>2、將本市各類工廠基本資料建檔管理。</p> <p>3、將本市辦理勞工健檢醫療機構之人員及設備建檔管理。</p> <p>4、對於違規之醫療機構及人員建檔列管。</p> <p>5、勞工健檢資料管理、統計及分析以落實資訊化管理。</p>
<p>(五)外勞健康管理</p>	<p>加強外勞健康管理。</p>	<p>1、加強入境後每半年之追蹤檢查。</p> <p>2、對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辦理雇主及仲介公司人員座談會，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p>

理管政醫、一 理管生衛業營、二

(一)醫事人員管理	(二)營業衛生講習、衛生評鑑及衛教宣導	(二)推展自主衛生管理暨技術士證照制度	(一)營業衛生設施稽查管理
1、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 2、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 3、嚴格取締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	舉辦營業衛生場所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辦理衛生評鑑及衛教宣導。	加強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	為防杜傳染疾病的散播維護市民健康與協助發展觀光事業及對本市有關營業衛生設施加強稽查管理，以期提昇衛生水準。

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 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 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1、舉辦衛生講習訓練，提昇業者及從業人員對營業衛生之認知；舉辦相關業別之衛生優良店評鑑並發布新聞，藉以鼓勵業者提昇衛生品質。 2、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民眾瞭解營業衛生。	1、辦理本局所屬營業衛生稽查人員在職訓練，提昇其稽查專業知能及技巧。 2、督導轄區衛生稽查人員建立營業別基本資料，並輸入資訊系統建檔，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3、辦理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以協助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環境。 4、協助相關公(工)會辦理技術士考照研習，配合，宣導提昇服務。	1、對各種營業場所之衛生設備場所衛生，按營業別經常檢查並加強輔導改善。 2、對各種營業從業人員予以輔導並推動健康檢查工作。 3、本市相關業別營業場所電腦建檔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4、加強對營業場所冷卻水塔清潔消毒輔導稽查，避免退伍軍人症發生，以維大眾健康。
--	---	---	---

、三、理管護醫、二

<p>市立醫院</p>	<p>醫護管理</p>	<p>(二)醫療機構管理</p>	<p>1、輔導市立醫院、慢 告。 1、醫療機構等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 2、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 3、強化本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4、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醫療處置，及受害人心理輔導。</p>	<p>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並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 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 輔導本市十二家責任醫院成立緊急醫療小組，各家醫院每年演練乙次並接受評核，以加協助不幸個案之醫療處置。</p>
<p>1、</p>	<p>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p>	<p>2、</p>	<p>2、提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3、救護車管理。 4、本市活動醫療救護。</p>	<p>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一醫護大隊、十一醫護中小隊、五醫療總院及各醫療站），辦理常年訓練且參加各項演習實際演練，以應戰時之需。 1、聘請醫學中心醫護人員訪查急救責任醫院，以改進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的急診室專業品質。 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參與各項演習實際集結醫療資源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 3、維護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 1、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 2、辦理本市救護車之登錄、查核。 調派所屬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並汰舊、補充其急救衛材。</p>
<p>1、</p>	<p>1、</p>	<p>1、</p>	<p>1、</p>	<p>推動醫療合作計畫、辦理營運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建立成本會</p>

一、一九六、四二九

七八九

管理政策、一、四、生衛精神精、四、理醫院醫立市

<p>核 管理 及 查 記 登 商 藥</p>	<p>精神衛生 管理</p>	<p>管理</p>
<p>1、藥商藥局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登記事項。 2、取締無照及非法藥商。 3、中、西藥及醫療器材販賣業之管理。 4、中、西藥及醫療器材等製造業之管理。 5、管制藥品管理。</p>	<p>1、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及心理衛生保健工作。 2、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性病防治中心，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2、辦理市立醫院組織重整再造工作。 3、廢續辦理六十五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二期工作。</p>
<p>加強便民措施，簡化作業程序，將藥事人員執業登記及歇業委託高雄市藥師、藥劑生公會辦理，以減少申請人兩地奔波，落實單一窗口作業計一、〇〇〇件。 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暨藥事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加強夜市及流動市場的日夜間稽核工作。 定期、不定期檢查及輔導各藥商二、八八〇家次，發現行蹤不明者，予以公告註銷，藉由業務檢查及宣導，提醒業者不致觸法，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依據「藥事法」第三十七條、「藥物製造工廠檢查辦法」及「優良藥品製造工廠檢查辦法」及「優良藥品製造標準」之規定確實督轄內各製藥廠二十四家次，使其在製造藥品流程中重視品質管制，以減少偽劣藥品產生。 加強推動及輔導「管制藥品宣導站」之功能一一〇家次，以期掃除藥物濫用問題。針對本局志工、醫藥團體等辦理「反毒」聯誼活動，並結合社區資源，深入社區宣導十場次。為防止管</p>	<p>1、落實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加強對急性個案之處置。 2、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諮商、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成立本市身心障礙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及相關事宜。</p>	<p>計理念，加強本局成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下設五組）功能，俾便整合醫療資源、提升各市立醫院（中心）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 辦理民生醫療園區合作、推動各市立醫院特色發展、進行各市立醫院組織修編及建立輪調制度、鼓勵員工進修研究等。 「本市六十五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自八十八年八月開始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已執行三期。符合裝置條件者為雙顎全口無牙、單顎無牙及單顎無牙併部分活動假牙三種條件。</p>

理 管 物 藥 、 二

(三)藥品管理	1、中醫藥管理。	積極輔導與鼓勵中藥、藥品調劑、藥師、中醫師等相關公會會員：
(二)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組成廣告審議小組採事先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申請案件二〇〇件。 2、全面監聽、監視各報章、雜誌、電腦網商、有線電視(第四台)、電台等刊登(播)之醫藥廣告及密集剪報、側錄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三五〇件，依法辦理。 3、必要時前往本市第四台電視購物中心及電台指定店抽違規廣告藥物五十件，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依法處理。
(一)取締不法藥物	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3、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1、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品質調查進行重點性抽驗外，並由本局自行分季擬定品項作有系統之抽驗二五〇件。 2、查獲之不法藥物依據藥事法第八章及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不法藥物查處要點之規定辦理。 1、查核本市各藥商、藥局(房)、醫院、診所陳售、調劑之藥物標示六、〇〇〇件是否符合藥事法規第七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印製藥事法彙編宣導手冊，以宣(輔)導業者知法、守法。 1、受理消費者投訴及有關藥事檢驗申請案件五十件，據以追查藥物是否合格與來源是否合格。 2、印刷用藥安全手冊等資料加強宣導。 3、強化違規藥物回收體系。 4、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6、推動醫藥分業。	制藥品非法使用，對本市西醫院所、牙醫診所、西藥販賣業(含藥局)、西藥製造業及動物醫院稽核二、五〇〇家次。 辦理「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等公會聯誼活動」二場次，以促進醫藥和諧。為提昇藥業服務品質，查察藥師、生親自執業情形一、八〇〇家次。執行「高雄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計畫」，每月平均六〇〇件。

理管生衛品粧化、三

化粧品管
理及取締

2、市立醫療院所藥品
招標。

1、化粧品、醫療器材
廠商及販售場所輔
導檢查。

2、市售化粧品、醫療
器材標示查核與抽
驗。

3、不法化粧品、醫療
器材之查緝及取
締。

4、戰備醫藥衛材管
理。

5、化粧品廣告管理。

1、對本土性新藥之研究開發及中劑型與製造過程研發推展
等，促進中藥科學化。

2、加強市售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一〇〇件。

3、配合動物保育，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不得使用瀕臨
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

1、督導協辦市立醫療院所藥品統籌採購招標作業。

2、市立醫療院所藥品分批交貨監視驗收事宜。

輔導檢查本市化粧品、醫療器材之廠商業者之場衛生二四〇家
次。

1、查核本市藥局(房)、診所、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
場、醫療器材之標示一二、〇〇〇件。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市售化粧品、醫療器
材之品質調查抽樣三〇—四〇件及本局市售化粧品、醫療器
材之重點抽驗六〇〇件，並適時發佈抽驗成果，供消費
者購用之參考。

1、查核市售化粧品、醫療器材是否合法產品。

2、加強查緝各化粧品、醫療器材販賣、供應之場所的不法產
品並追查其來源予以取締，以遏阻降低違規率一〇%以下。

3、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市售化粧品、醫療器材案件三〇—
五〇件，及調消費者爭議案二〇件。

1、輔導有關醫療院所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藥品及衛生器材。

2、不定期查核有關醫療院所是否按期推陳換新。

1、嚴格審核化粧品、醫療器材廣告申請案件一〇〇件，以減
少廣告之違規，誤導消費者。

2、輔導化粧品、醫療器材之廠商或進口商，應依法令規定不
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之權益與
安全。

3、加強電視台、電台、網路違規廣告之監視、監聽、監錄以
及剪報，每日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

4、加強抽查違規廣告之化粧品、醫療器材並追查其產品來源，

一、公共衛生護理

(一) 公共衛生

護理業務計畫
輔導考評

6、宣導活動。

- 1、護產人員社區保健服務之能力及品質。
- 2、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服務措施。

3、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功及青少年之健康。

- 1、出席化粧品、醫療器材有關公會(一〇一五五次)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加強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溝通。
- 2、彙編化粧品有關之法令、公告、解釋函並印製成冊以供宣導使用。
- 3、配合有關活動加強化粧品、醫療器材資訊、科技新知之提供與宣導。

- 1、辦理十一區衛生所工作。
- 2、依各項護產業務辦理年度考評。
- 3、辦理衛生所護產人員在職訓練。
- 1、對於未婚或未育第一胎者鼓勵接受婚前健康檢查。
- 2、對於高危險性群族(高齡孕婦、有生育先天缺陷兒、本人或配偶有遺傳疾病者、家族有遺傳疾病者)，勸導實施產前遺傳診斷。
- 3、對於有礙優生之個案及家屬，實施優生健康檢查。
- 4、針對特殊個案提供結紮、子宮避孕器補助。
- 5、對於合乎「優生保健法」規定範圍內之民眾提供人工流產服務。

- 1、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管理。
 - (1)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各項正確出生資料。
 - (2)對於出生嬰兒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3)提供高危險之孕產婦、新生兒適時之醫療照顧，對健康有異常之孕婦新生兒提供家庭訪視服務。
 - (4)鼓勵產後婦女哺育母乳及與民間共同改善哺育母乳之環境，並輔導母乳親善認證之醫院。
 - (5)補助低收入戶孕婦、嬰幼兒奶粉。
 - (6)輔導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不孕症夫婦服務。

2、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

理 護 床 臨、二

(一) 臨床護理業務輔導考評

臨床護理業務之計畫、輔導及評價。

- 1、召開市立醫院護理業務連繫會。
- 2、舉辦以實務為導向之系統性在職訓練。
- 3、辦理市立醫院護理業務考核。

(二) 老人健康照護

1、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 1、委託醫療院所辦理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業務，異常個案由老人健檢醫院及各轄區衛生所完成追蹤。
- 2、辦理老人健檢年度考核及工作檢討協調會。

2、規劃及輔導長期照護業務。

- 1、輔導本市護理機構之設立，提昇服務品質，以保障住民人權，推動長期照護業務。
- 2、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整合、開發、應用相關資源。

4、推動骨質疏鬆防治。
5、推動中老年保健工作。

配合市長政見提供本市四十五至六十四歲婦女，免費測量骨質密度服務。

- 1、加強民眾參與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2、加強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康異常（高血壓、糖尿病、失能及失智等）之個案管理，建立轉介服務系統。
- 3、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符合社區糖尿病及失能老人健康管理服務。
-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管理與輔導。
- 5、加強成人及中老年人保健之衛生教育宣導。

- 3、青少年健康管理：輔導醫院辦理青少年門診業務及兩性教育宣導。
- (1)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幼兒保健研習會。
- (2)推動眼科院所認養幼稚園、托兒所，並輔導幼兒視力保健工作。
- (3)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斜視弱視篩檢，對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
- (4)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健康檢查暨蟻蟲檢查，對健康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並提供蟻蟲檢查，陽性患者家屬藥物治療。

工作保健、三

(三)護產人員開執業管理	護產人員開執業動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發護理機構助產所開業執照，護產人員執業執照。 2、辦理違反護理人員法行政罰鍰。
(四)婦女醫療倫理	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權益，改善婦女就醫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婦女就醫環境改善事宜暨醫療院所就醫環境評鑑事宜。 2、辦理婦女醫療倫理相關研討會。
(一)社區健康評估	建立社區健康資料，確立社區健康指標，提供民眾適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訓衛生人員蒐集及統計分析健康資料。 2、加強衛生所健康指標運用，確實掌握社區健康狀況，訂定符合民眾需要之衛生保健服務。
(二)婦女癌症預防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婦女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醫療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設籍本市且三年內未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免費子宮檢查之服務。 2、為擴大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工作，特開放本市私立醫院診所百餘家配合辦理，並定期輔導以確保抹片品質。 3、追蹤疑陽性及癌症患者複查及接受治療。 4、配合各種民眾集合場所，以放映「乳房自我檢查」影片指導民眾早期偵測乳癌之發生。 5、針對三十歲以上之婦女，寄發篩選通知單，以提醒婦女朋友接受免費檢查。 6、強偏遠地區設站採檢服務。 7、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抹片採檢服務及宣導衛教工作。 8、提供三十五歲以上婦女，乳房觸診檢查，並辦理相關追蹤工作。 9、追蹤疑陽性個案進一步複查，確認癌症個案接受治療。
(三)檳榔危害健康防治暨加強口腔	藉由口篩檢工作早期發覺口腔病變加以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轄區耳鼻喉科及牙科為其就診患者提供篩檢服務。 2、宣導促使檳榔族主動參與篩檢，並指定篩檢服務醫療院所。 3、於檳榔咀嚼率高地區及職業場所設站篩檢及宣導教育。 4、辦理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工作，及癌症患者複查及接受治療。

四、七六三

理管所生衛、四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室等有關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
治癌防		
(二)衛生所業務管理	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	推行公共生醫療保健防疫業務，另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加強轉介、家庭訪視、居家照護業務，以加強門診醫療服務及中老年人病防治等。
1、衛生所業務督導	加強輔導改善衛生所業務，據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1、不定期輔導十一區衛生所業務，並設法改革業務。 2、每年辦理各區衛生所綜合考核業務，除發現困難癥結予以研究解決外，並辦理獎勵以激勵業務之推展。
2、衛生所業務管理	1、調整衛生所人員工作 2、召開衛生所所務會議。 3、衛生所醫師講習訓練。 4、衛生所工作資料表報之製定事項。 5、衛生所門診業務管理。	1、研討調配衛生所人員工作項目及輪調事宜，以利業務之推展。 2、訂定實施「衛生所人力均衡方案」以改善勞逸不均現象。 3、檢討協調追蹤管制有關建議、指示衛生所事項，以利業務之加強或改善。 4、遴選醫師接受醫學再教育，充實專業知能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5、製定及修訂衛生所門診報表格式。 6、審查及統計有關資料。 7、審查衛生所門診藥品購置報費事宜。 8、審查衛生所門診使用之報表及印使用事項。 9、修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 10、衛生所門診醫療支援事項。 11、繼續辦理前鎮生所與國軍門診中心合作擴大門診，提供民眾就近性及持續性服務。 12、繼續辦理旗津區衛生所與旗津醫院，前金區衛生所與大同醫院暨新興區衛生所與大同醫院預防保健合作，為社區服務與醫療服務結合，提供民眾適切性服務。

一、衛生教育

(一) 衛生教育
(二) 健康促進

- 6、行政相驗。
- 1、聯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2、實施民眾衛生教育，普及民眾衛生知識，培養正確的衛生態度，實踐健康生活。
- 3、加強醫院衛生教育。
- 4、推廣專案衛生教育。
- 1、加強菸害防治。
- 2、結合相關機關推動健康體能。
- 3、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處理民眾反映事項。

建立本市衛生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以營造自主、自助、互助的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社區。

- 1、依照行政衛生署訂定之每月衛生教育宣導主題，運用各種機會與大眾傳播工具（報紙、廣播、網站、電視）推行衛生教育活動。
- 2、加強推行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3、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以配合各項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 4、配合各種公共衛生業務，並視民眾需求設計印製衛生教育資料，分贈市民參閱。
- 5、設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

成立醫院衛生教育委員會，提供病人連續性、完整性之衛生教育服務，加速康復、防止復發與減少醫療費用支出，並提高醫療設施之有效利用。

加強登革熱防治、愛滋病防治、腸病毒防治、肝炎防治宣導。

- 1、查緝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爲。
- 2、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並開辦戒菸班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
- 3、推動醫院辦理戒菸諮詢服務、戒菸門診、戒菸班。
- 4、召開「菸害防制」資訊系統。

- 1、成立健康體能推動小組，推動健康體能增進民眾健康。
- 2、加強民眾健康體能測試。
- 3、蒐集、印製相關教材。

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組織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業務並蒐集開發相關材。

業務衛生食品、捌

練訓生衛、二

<p>理管生衛業者業食品、一</p>	<p>(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p>	<p>1、掌握食品業者動態資料，以利輔導管理。 2、加強與食品有關公(工)會團體間之互動。 3、提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與水準，以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4、改善國民營養。</p>	<p>1、持續普查食品業者，更新業者動態資料。 2、加強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便利店等場所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3、配合市府改善市場秩序及環境衛生護執行小組定期稽查輔導與抽驗傳統市場蔬果、魚肉品等。 4、加強加水站業者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 5、加強各類食品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6、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 7、配合市府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輔導學校消費合作社及抽</p>
<p>練訓生衛、二</p>	<p>衛生訓練</p>	<p>2、舉辦衛生人員講習。 3、辦理學生實習事宜。 4、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管理。</p>	<p>加強奶瓶性齲齒防治、餐後潔牙宣導及評估小學生含氟漱口水計畫等工作。 1、編印發行「高雄衛生」及「高市醫訊」雙月刊個八十份及二萬份。 2、辦理新聞聯繫與召開記者會等事宜。 3、每日早上彙整新聞剪輯，俾適時掌握輿論。 4、安排廣播電台宣導，每週 TOUCH 電台 (FM90.5) 及金禧廣播電台 (AM1593) 專訪及有線電視台，加強活動詔息傳播。 5、運用本局網頁，提供民眾衛生保健知識及各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訊息。 聘請專家學者對工作人員做專題演講或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安排輔導醫事學校學生至本局實習或參觀。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並建置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p>

一、二七四
四〇六

四八九

理管生衛品食、二

(一)一般食品衛生管理
(二)健康食品管理

- 1、加強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包裝器材等抽驗。
2、不良及違規或污染之食品之取締及處理。

- 5、推動全民監控食品違規廣告計畫。

- 1、加強市售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等抽驗。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及本局定期抽驗月別計畫及委託檢驗計畫，以及進行市售食品等抽驗。
3、依法處理衛生品不良及標示違規之食品並藉宣導或媒體報導，以促進標示合理化。
4、依法處理逾期食品，並限期業者收回銷燬。
5、加強訓練食品衛生義務輔導員監控市售食品之標示並回報本局處理。加強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公司

- 8、驗食品。
8、配合教育局加強學校午餐之衛生輔導檢查及考核。
9、加強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及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並適時驗檢。
10、訂定本市餐盒業、宴席餐廳等飲食業衛生優良評選計畫，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餐盒業每兩年舉辦評選一次，宴席餐廳業每三年舉辦一次，其他行業視需要適時辦理評選。
11、利用參與食品衛生有關之民間社團（公會、協會、職業工會）會議，加強食品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施政方向宣達。
12、舉辦食品業者研習座談會及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講座，督促建立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制度。
13、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
14、編印有關食品營養衛生有關資料以供消費者選購食品參考。
15、配合消費者保護月、國民營業及食品衛生宣導月舉辦食品營養衛生宣導活動。
16、加強與有關單位之食品營養衛生安全宣導展示活動及舉辦系列食品營養衛生專題講座與研討會。
17、委託本市醫療院所辦理體重控制班。
18、加強志工監錄訓練，協助處理違規食品廣告並藉反廣告宣導方式促進廣告正常化。

管理衛生攤販飲食、三

飲食攤販
衛生管理

- 1、飲食攤販建檔列管。
- 2、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
- 3、協助餐飲業從業人員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
- 4、舉辦餐飲業衛生優良、GHP、HACCP 標章、認證等評鑑。

- 行號、學校機關等販賣及選購鮮肉、肉製品之合法來源或證明之查核，以維護民眾食肉衛生安全。
 - 6、配合農委會、衛生署加強輔導肉品工廠推動 CAS 標誌認證及提供 CAS 標誌之肉製品供民眾選購與食用。
 - 7、配合學術研究機構舉辦畜產品加工技術昇級及推動 HACCP 自主管理制度等有關講習、研習與訓練。
 - 8、函請藥師、藥商、藥劑生等公會提供會員資料供建檔輸入電腦並追蹤管理。
 - 9、搜集販售或進出口健康食品之進出口商、製造加工販賣商、直銷商及代理商、第四台電視購物商、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等販售食品場所業者資料建檔列管。
 - 10、印製健康食品管理法及有關規定，供業者及民眾索閱參考。
 - 11、加強傳播媒體刊登不合健康食品廣告之取締及勸導改善。
 - 12、加強第四台電視台播放不合法健康食品廣告之取締。
 - 13、監錄電台播放不合法健康食品廣告並取締與處罰。
 - 14、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健康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
- 1、配合市場管理處普查市區飲食攤(店)販資料建檔。
 - 2、配合市府攤販輔導取締聯合小組執行衛生輔導及違規之取締工作。
 - 3、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原料衛生輔導檢查及來源查核。
 - 4、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檢驗。
 - 5、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簡易檢查，促使業者重視食品衛生安全，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 6、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標示檢查。
 - 7、舉辦食品營養衛生講習會以協助業者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並輔導及提供檢定考試有關資訊及資料，以促使業者取得證照符合規定。
 - 8、配合場管理處推動觀光夜市，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
 - 9、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舉辦餐廳及餐盒業衛生優良

業訊資、三 務業計統、二

配合本府
衛生署資
業務推

-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
動化作業。

死因統計

辦理死因資料統計，以
瞭解本市醫療衛生指
標。

- 1、除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資訊
系統建置時程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擬訂推動科室資訊業務
間橫向整合之需求。
- 2、強化各單位網頁更新資料，以因應市民網路服務需求並公

務業考研、一

(三)為民服
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
提升服務品質。

- 1、依據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訂頒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加強
為民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局服務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 2、建立衛生醫療業務作業程序標準化，定期接受外部驗證機
構辦理「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續評工作。

(二)重要工
作列管
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
管制。

- 1、管制立法委員、市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
- 2、管制本局主管會報、局務會議及市政會議辦理情形列管追
蹤。
- 3、對重大案件及人民陳情案列管追蹤。

(一)公文考
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
提高行政效率。

- 1、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定頒「公文實效管制作業手冊」及「高
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督促各單位確實作好文書處
理，對逾限公文調件分析檢討並作改進，以提升公文品質。
- 2、按月統計公文報表並陳報市府彙整。

- 10、加強餐飲業推展 GHP、HACCP 認證及自主管理制度，以
提昇餐飲業管理品質與水準。

務業驗檢生衛、拾

驗檢生衛

務

衛生檢驗

動

- 1、化學檢驗：
 - (1)食品防腐劑檢驗九〇〇件。
 - (2)食品有害色素檢驗五〇〇件。
 - (3)食品人工甘味劑檢驗七〇〇件。
 - (4)食品重金屬檢驗一、〇八〇件。
 - (5)食品硼酸檢驗三〇〇件。
 - (6)食品抗氧化劑檢驗四五件。
 - (7)食品清潔劑檢驗四五件。
 - (8)食品器具蒸發
- 2、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
- 3、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
- 4、加強整合推動各市立醫療院所之資訊系統。

- 1、除賡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衛生所資訊系統」視窗系統之轉版措施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預防注射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建立。
 - 2、強化整合衛生所與本局間資訊需求，以遂行資料共享之網路需求。
- 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規劃各相關教育訓練，並充分利用本局衛生醫療之電腦教室使用並期以提昇本局暨所屬電腦技能。
- 依政策營運及委託資訊服務所規劃期程之需求，賡續推動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資訊系統硬、軟體及網路整合作業。
- 一、化學檢驗：
 - 1、充實食品、生化、細菌等檢驗，常聘請專家指導有關檢驗技術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
 - 2、配合本局第七科及各區衛生所抽樣檢體，並受理申請檢驗，以符食品製造業日生產優良品質之成品，並阻止廠商添加有害人體之添加物，以保障市民健康。
 - 3、受理市民委託申請水質、食品檢驗。
 - 4、尿液中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檢驗係配合治安機關辦理毒品防制，而由治安機關採取檢體委託檢驗。
 - 5、配合本局第二科之需要實施營業衛生檢驗，以杜絕病菌之蔓延，確保國民健康。
 - 6、配合本局第四科之需要實施加強中藥攪西藥之檢驗。
 - 7、參與CZLA認證通過項目共計八項，每年書進行再評估，以維持證體。
 - 8、為提升食品檢驗品質擬參與藥檢局能力試驗績效測試計畫共計食品化學項目計甲醇、防腐劑、抗氧化劑等九項，食品衛生物二項，共計十二項。
 - 9、為提升煙毒尿液檢驗精確度，每年由管制藥品管理局對本

三、四五二
三、四五二

-
-
-
-
- (9) 殘渣八〇件。
檢驗四五件。
 - (10) 食品残留農藥
檢驗二〇〇件。
 - (11) 食品螢光增白
劑檢驗七〇件。
 - (12) 食品過氧化氫
檢驗一一〇件。
 - (13) 食品保色劑檢
驗八〇件。
 - (14) 包(盛)裝飲
用水檢驗七〇
〇件。
 - (15) 食用油脂檢驗
二〇件。
 - (16) 食品磺胺劑檢
驗六〇件。
 - (17) 食品抗生物質
檢驗一〇〇件。
 - (18) 食品中甲醛一
〇〇件。
 - (19) 人民申請水質
檢驗一〇〇件。
 - (20) 人民申請食品
檢驗三〇件。
 - (21) 尿液嗎啡檢驗
三、〇〇〇件。
 - (22) 尿液安非他命
檢驗三、〇〇〇
件。
 - (23) 游泳池檢驗四
〇〇件。

局實施能力試驗測試。

- (24) 三溫暖檢驗三〇〇件。
 - (25) 中藥摻西藥檢驗四〇件。
- 2、細菌檢驗：
- (1) 食品大腸桿菌群檢驗三、五〇〇件。
 - (2) 食品大腸桿菌檢驗三、〇〇〇件。
 - (3) 食品生菌數檢驗二、〇〇〇件。
 - (4) 糞便型鏈球菌檢驗一、五〇〇件。
 - (5) 綠膿桿菌檢驗一、五〇〇件。
 - (6) 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檢驗五十件。
- 3、公共衛生：
- (1) B型肝炎二二、〇〇〇件。
 - (2) 瘧疾檢驗五〇〇件。
 - (3) 傷寒、副傷寒檢驗二〇件。
 - (4) 阿米巴性痢疾檢驗一、〇〇〇件。
 - (5) 梅毒血清反應

二、細菌檢驗：

- 1、配合本局年度抽驗計畫食品微生物在包裝(盛)飲用水檢查之。
- 2、加強食品微生物檢測，保障本市市民食品衛生安全，全力配合七科抽驗例行性抽驗檢測暨配合衛生署參加受訓並增加單項食品微生物檢驗項目。
- 3、食品中毒案件之檢驗。

三、公共衛生：

為確保市民身體健康，杜絕傳染病、B型肝炎之感染及性病、愛滋病之氾濫，辦理孕婦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e抗原檢驗、痢疾阿米巴、瘧疾、傷寒、副傷寒、梅毒、淋病、愛滋病、登革熱IGM等檢驗，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與做好防疫工作之效果。

務業所生衛區、壹拾

理管所生衛、二 理管政行、一

<p>衛生所業務</p> <p>(一) 衛生所業務督導</p> <p>(二) 衛生所所務管理</p>	<p>一般行政</p> <p>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p> <p>加強輔導改善衛生所業務，據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1、調整衛生所人員工作量。</p> <p>2、召開衛生所所務會議。</p> <p>3、衛生所醫師講習訓練。</p> <p>4、衛生所工作資料表報之製訂事項。</p>	<p>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p> <p>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p> <p>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p> <p>推行公共衛生醫療保健防疫業務，另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及需求，加重轉介、家庭訪視、居家照護業務，以加強門診醫療服務及中老年人病防治等，並辦理醫藥政、營業、職(工)業、食品衛生管理業務。</p> <p>1、不定期輔導十一區衛生所業務，並設法改善業務。</p> <p>2、每年辦理各區衛生所綜合考核業務，除發現困難癥結予以研究解決，並辦理獎勵以激勵業務之推展。</p> <p>1、研討調配衛生人員工作項目及輪調事宜，以利業務之推展。</p> <p>2、訂定實施「衛生所人力均衡方案」，以改善勞逸不均現象。</p> <p>檢討協調追蹤管制有關建議、指示衛生所事項、以利業務之加強或改善。</p> <p>遴選醫師接受醫學再教育，充實專業知能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p> <p>1、製訂及修訂衛生所門診報表格式。</p> <p>2、審查及統計有關資料。</p>	<p>檢驗二二、〇〇〇件。</p> <p>(6) 愛滋病血清反應檢驗二二、〇〇〇件。</p> <p>(7) 淋菌培養檢驗二〇〇件。</p> <p>(8) 登革熱 IGM 檢驗三〇〇件。</p>
--	--	---	--

一八八、五五四
一七八、五六〇

九、九九四

務服療醫與畫計金基品藥療醫、貳拾

、二	所生衛區各局生衛、一	(一) 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依各醫療科所提實際需要，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一、〇三六、五八四
(五) 委託調查研究	(四) 一般賠償	(三) 獎勵	(二) 補貼	(一) 國內外進修考察	三、七二五、三四一 九六、七六一
5、衛生所門診業務管理。	6、行政相驗。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繼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補貼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昇醫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1、審查衛生所門診藥品購置報廢事項。 2、審查衛生所門診使用之表報及印製使用事項。 3、修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 4、衛生所門診醫療支援事項。 5、繼續辦理前鎮區衛生所與國軍門診中心合作擴大門診，提供民眾就近性及持續性服務。 6、繼續辦理旗津衛生所與旗津醫院預防保健合作，為社區服務與醫療服務結合，提供民眾適確性服務。 由本局負責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處理民意反映事宜。
依各醫療科所提實際需要，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1、補助各市立醫院房舍整修工程。 2、補助各市立醫院開發資訊系統。 3、補助本局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及國際品質管理認證等。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為瞭解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第二期實施成效，將委託研究調查以作為第三期計畫執行參考。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院醫合聯立市

理	昇服務品質。 2、加強員工執勤及人事查核。	效能。 2、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提昇醫院形象。 3、持續進行業務電腦化工作。 1、依照有關規定核發員工各項補助費。 2、依照法規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
(二)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持續辦理夜間門診及夜間體檢，服務日間無暇就醫及體檢之民眾。 2、積極拓展健康檢查業務，並加強辦理及提昇全身健檢、老人健檢、勞工健檢等之服務品質。 3、持續推動 ISO 9002 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 4、持續推動品管圈活動經由單位內部改善，提高服務品質。 5、積極推動 TQP 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三)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1、鼓勵醫師或同仁專題研究，並予獎勵及補助。 2、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結果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
(四)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2、志工訓練。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 2、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以提昇醫療品質。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層面。
(五)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	1、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疾病之衛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 2、辦理長期照護。 3、積極走入社區推展社區醫療服務。
(六)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1、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

院醫旋凱立市、四

(七)材料及用品管理	加強盤點落實中央庫房管理。	1、依實際需要隨時採購，有效控制藥品成本，發揮經濟效益。 2、辦理藥品、衛材、消耗品、試劑等盤點、資產報廢等，以落實庫房管理。
(八)房舍及建築	院舍管理維護。	加強院舍軟硬體修繕維護工作，建立安全、整齊、清潔之就醫及辦公環境。
(一)一般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依照政府各項法令規章及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愛惜公物及擷節公帑。 2、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並朝辦公室自動化方向努力，期以提昇行政效率。 3、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 4、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二)精神病防治	1、衛生教育。 2、康復之家。 3、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 4、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5、加強與各區衛生所	建立衛教基本資料，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以促進病患及家屬對精神疾病之正確認識，俾利達到預防之效果。 提供精神疾患社區復健服務，使精神病患於住院治療能轉往社區康復之家，再重返社會。並由本院醫療小組定期訪視，期以提高醫療成效，增加病患踏入社會生產之機會。 定期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如何早期發現失智症」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及提供協助。 1、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 2、本院設置有早療訓練課程，以利「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及復健。 3、提供理或精神方面有問題之青少年住院服務，以使之醫療服務較為完整性。 早期發覺社區潛在精神疾患，並加強衛生所工作人員之危機處

七七三、七〇二

<p>(三) 勸戒業務</p>	<p>成癮藥物戒治。 6、落實與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連繫合作。</p>	<p>理能力，減少社區精神病患之暴力、自殺意外事件。 1、提供志工講師，提升志工之精神心理健康管理知識。 2、共同辦理相關衛生教育活動。</p>
<p>(四) 營運計畫</p>	<p>1、營運方針。 2、銷售計畫。</p>	<p>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如海洛英、嗎啡、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大麻、笑氣、一粒沙、速賜康、強力膠、迷幻藥、酒精；等）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2、本院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南區藥癮治療訓練中心，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針對不同專業人力訓練之需求舉辦基礎及進階班訓練以提昇治療人員之專業能力。 3、本院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提供收容人急性解毒、觀察治療與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服務。</p>
<p>(五) 供售計畫</p>	<p>1、藥品採購及物流配送外包計畫。 2、臨床藥師培訓計畫。</p>	<p>本院為精神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 1、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一〇三、八六七、〇〇〇元，預計藥品收入一〇六、八〇八、〇〇〇元。 2、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 (1)本年度勞務費用計列五五八、〇七三、〇〇〇元，預計勞務收入三八九、三六三、〇〇〇元。 (2)為提高病床使用率，採取住院治療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1、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方式，公開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 2、明訂得標廠商之權利與義務。 定期舉辦臨床藥學服相關課程研習，以提高藥物諮詢及服務品質。</p>

(六) 充實設備

- 1、設購太陽能給水設備。
- 2、加強資料庫整合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 3、有效利用電子技術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 4、教學訓練。
- 5、研究獎勵。

本院正積極籌購太陽能沐浴給水設備，供應住院病患盥洗沐浴用，以徹底改善及節省能源，並降低人事成本與機器保養維護費用。

1、近程—配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整合建置開放式網際網路版之衛生醫療暨緊急醫療資訊系統：

-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整合各市立醫療院所之資訊系統，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完成「衛生醫療暨緊急醫療資訊系統」之發包作業，預計於十六個月內完成系統轉換與建置。
- (2)配合網際網路版之「衛生醫療暨緊急醫療資訊系統」建置作業，進行系統分析與訪談作業，期以配合新舊系統之轉置，將資料庫整合，作為未來建置資料倉儲之基礎，進而規劃決策支援系統及臨床資訊系統，以因應健保給付策略之改變。

2、中長程—有效利用電子技術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 (1)配合本院實施臨床路徑，開發相關系統之稽核管制作業，並能做動態分析，以提昇臨床路徑管理效率。
- (2)開發建置行動醫囑系統，以節省醫療人力，讓醫療人員更專精於專業服務，進而提升醫療品質。
- (3)配合高雄市衛生局規劃之醫療資訊管理系統，計畫導入醫療影像管理系統（PACS）及電子病歷，以迎合「院際合作」，擴大醫療服務範圍，提高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 (4)配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緊急醫療資源資訊系統規劃精神科急診醫療網通報系統，進而落實網路各機構之資源整合，有效進行危險性個案管理工作。
- (5)為落實醫療成本管理制度，利用衛生局整體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成本會計系統（成本中心），加強院內醫療成本管理，有效提供決策支援之輔助。

- 1、本院正積極推臨床路徑，改善醫療品質。
- 2、編列員工訓練經費，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研習與在職教育。

1、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獎勵。

衛生局醫療藥品基金：每年編列七〇〇萬元，分三期完成。

院醫醫中立市、五	
(一)行政管 理	<p>推動施政工作，提高工 作效率。</p> <p>1、依照政府醫療政策，推動各項營運改革，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依照人事法規、加強人事查核、端正政風並激勵廉能，革新政治風氣。 3、推動行政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p>
(二)勞務成 本	<p>服務費用。</p> <p>各項補助費、津貼、水電費、印刷費、廣告費、外包費、修繕費、材料費及健保IC卡、醫療軟體租金等。</p>
(三)其他事 業費用	<p>1、研究計畫。 2、員工訓練。 3、其他事業。</p> <p>1、鼓勵同仁提出研究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 2、選派醫療人員出國考察、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訓講習。 3、報章雜誌、一般消耗品及實驗、醫療用品、志工交通補助暨各項活動費用等。</p>
(四)其他事 業成本	<p>1、提高門診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2、研發中藥藥液包、茶包。</p> <p>營運藥品成本。 研發中藥藥液包及茶包，擴展營業項目，增進營運績效。</p>
(五)充實設 備	<p>1、推展資訊化業務。 2、充實醫療及一般設備。</p> <p>配合新醫療資訊系統新購網路設備。 依醫療及辦公需要充實各項設備。</p>
	<p>2、為提昇員工自行研究品質，院內成立研究指導小組，延聘資深研究人員，定期給予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究案，實質上之指導與諮詢。 3、鼓勵院內同仁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p>

拾捌、衛生局